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補充規定

110年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均衡高中職教育發展與就近入學，提供獎學金以獎勵本地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地高級中等學校，特定本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三、核發對象：就讀本校日間部(但不包含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本校所屬適性學習社區國中：

神岡區：神岡高工(國中部)、神圳國中

大雅區：大雅國中、大華國中

潭子區：潭子國中、潭秀國中、長春藤高中附設國中、私立弘文高中(國中部)

豐原區：豐原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豐陽國中

新社區：新社高中(國中部)

東勢區：東華國中、東新國中、東勢國中

石岡區：石岡國中

后里區：后綜高中(國中部)、后里國中

和平區：梨山國中(小)、和平國中

北屯區：四張犁國中、北新國中、大德國中、崇德國中、三光國中、

東山高中(國中部)、私立葳格高中(國中部)、私立衛道高中(國中部)

北區：私立新民高中(國中部)、五權國中、立人國中、私立曉明女中(國中部)、

雙十國中

苗栗縣卓蘭鎮：國立卓蘭高中(國中部)、私立全人實驗高中(國中部)

四、獎學金核發標準：符合核發標準者，每人每學期一萬元。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 依本校就學區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且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換算點數達39點以上(不含寫作)者，憑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2. 依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 一年級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且符合上述條件之學生申請遞補。
2. 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除應符合前項條件外，其專業實習科目學期成績須達70分以上。

(三)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五、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由家長同意並簽章)，在校生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六、核發比例及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名額。

七、審核程序：

(一) 校內審核：

1. 由註冊組彙整學生申請資料，並進行校內初審。
2. 由註冊組檢齊複核通過之學生申請書及清冊，填具學校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辦。

(二) 主管機關審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後依規定審核之。

八、獲獎學生由學校公開頒獎並將名單刊登學校網頁。

九、本補充規定未規範事項，悉依照教育部之部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